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讨论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为尽快推进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先行实施建筑工程，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采购项目生产所需的部分设备及附属设备等；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受产品特性等影响，除向中华映管采购液晶面板外，还可能向部分关联方采购配套的原材料。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16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原预计金额发生变化。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请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黄洪德、陈国伟、暴福锁、罗妙成、郑学军

2016 年 7 月 18 日